

# 林鄭：國歌法年內交立會審議

## 過程有諮詢不會「誤墮法網」 批有人製造恐慌干擾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國歌法的目的是讓國歌得到尊重,防止、避免有人貶損或故意侮辱國歌,而按一般原則,國歌法也不會設追溯期,本地立法過程會有「社會討論、一定的諮詢」,市民不用有「誤墮法網」的擔憂,同時不希望有人趁「真空期」做出侮辱國家行為。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開展本地立法程序,她希望本立法年度可把草擬法案遞交立法會審議,並呼籲議員應履行憲制責任,可有效率地審議及通過草案。

林鄭月娥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向傳媒表示,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開展本地國歌法立法工作,會兼顧法律目的和原則,以及本港法律制度,相信將會是一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當然立法過程,我們會考慮香港憲制及法律制度,以及法律制度下得到保障。」

她強調,國歌如同國旗、國徽,均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是需要得到尊重,故此法律的目的和原意,是要規範國歌奏唱,防止、避免任何蓄意和故意貶損國家,或做出一些故意侮辱國家象徵的行為。

### 強調與限制言論自由無關

林鄭月娥續指,在立法過程中會在社會有充分討論,認為市民不用過於擔憂,「在過程中,當然會有社會討論及有一定的諮詢,所以大家無需過分擔憂、焦慮在本地立國歌法會引致什麼誤墮法網這些擔憂,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必要的顧慮。」

她強調,看不到訂立國歌法跟限制創作和言論自由有關,「(國歌法)只會規範一些蓄意貶損國歌奏唱或故意侮辱國家象徵的行為,所以我看不到它與創作自由或表達意見的自由拉上任何關係。」

### 促議員履責 審議通過

針對社會有人對立法問題表現憂慮,她認為,這反映了近年社會有聲音「無必要地」在香港與中央有關事務上,「上綱上線」製造「恐慌式」的言語,「凡涉及香港與內地的事情或是特區與中央的事情,都無必要地甚至想好像製造一些社會恐慌式言語將它上綱上線,我不希望為國歌法做本地立法工作亦會受到這些不必要的干擾。」

被問到會否有追溯期的問題,林鄭月娥回應表示,按香港一貫的法律原則,國歌法不會設有追溯期,認為無必要將事件複雜化,但不希望在香港本地立法前,有人利用灰色地帶做貶損或不尊重國家的行為,「我不希望社會得到訊息,當這條全國性法律,在內地於10月1日實施後,香港在未做到本法立法之前有所謂的『灰色地帶』或『真空期』,而去做出一些貶損國歌奏唱,或者侮辱國家的行為。」

林鄭月娥表明,期望可本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但認為現時立法會議事狀況不順暢,故呼籲議員履行憲制責任,可有效率地審議及通過草案。



林鄭月娥(小圖,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表示,國歌法的目的是讓國歌得到尊重,防止、避免有人貶損或故意侮辱國歌。圖為金紫荊廣場舉行升旗儀式。資料圖片



### 市民認同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根據「經濟通X情報」前日開始進行的民調發現,截至昨晚10時,在參與778人中,最多的人認為此舉有助國民教育,有53%,有24%則認為此舉有助增加港人對國家的歸屬感,而擔心會限制自由及有人誤墮法網的僅分別佔18%和3%。

## 梁美芬:倘無限拖或直接頒佈



梁美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通過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指,特區政府須盡速處理,並期望反對派合作,讓國歌法可以在6個月至9個月內完成,一旦拖延太久,令人覺得無希望完成立法程序或無限期拖延等情況時,國歌法有可能以「直接頒佈」的方式落實。

國歌法納入附件三後,根據基本法有兩種方法處理,一是通過本地立法實施,二是直接頒佈實施。她指出,在本地立法的過程中,倘出現拖延太久,予人無希望完成立法程序或無限期拖延等情況,就有可能改用直接頒佈的方式落實,惟暫時未有這個需要,亦毋須過早訂下太多假設。

不過,既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附件三的決定,她認為再沒有「是否立法」的問題,而透過本地立法的方式落實國歌法,對香港來說更加好,期望反對派議員合作,不要採取拖延立法的態度。

### 公眾意見可透過議員反映

梁美芬提出,在本地立法的過程中,應根據香港的實際環境、法律條文等作為藍本,令法律更配合實際情況。針對執行上的技術上,她則建議按各行業和政府部門等進行諮詢,具針對性地研究如何處理在特定的場合上發生嘔國歌或侮辱國歌等行為,一般公眾意見即可以透過立法會議員,或由立法會邀請團體出席會議時反映。

## 吳秋北批反對派靠嚇



吳秋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歌法尚未進入本地立法程序,反對派已危言聳聽,幻想多種市民會「中招」的情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吳秋北批評,反對派將極端情況無限延伸,製造恐慌,「點解吓吓要講到個『拉』(拘捕)字?」針對反對派聲言國歌教育是「洗腦教育」,他反問:「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等核心價值觀為何不能教?」

吳秋北近日出席電視台節目,與激進反對派的「進步教師聯盟」韓連山同場辯論國歌法本地立法。韓連山聲言,國歌法提到要藉此「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但與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南轅北轍」,如直接套用在香港,「五十年不變」將會「全面崩潰」,又質疑港人日後如廁、用餐及在街上行走時,聽到國歌是否也要肅立。

吳秋北反駁指,國歌法培育的是社會主義價值觀而非制度,「價值觀唔可以推行咩?香港係國家一部分嚟喇嘛,又指特區政府不會將整部國歌法直接套用在香港,會透過本地立法使之與本地法律相適應,加上內地也沒有規定用餐時奏國歌要肅立,批評反對派無限延伸,呼籲他們不要誤導公眾,製造恐慌。」

韓連山其後聲言,港人對中共及特區政府缺少信任,加上不知道執法尺度,擔心會「選擇性執法」:「喺大球場嘍國歌,幾萬人嘍國歌,見到其中一個係韓連山,一定係拉韓連山先啲,其他嘍幾萬人係咪唔拉先?」

### 應以平常心面對

吳秋北認為,港人應以平常心面對,「你去主動參與一個場合,個場合奏國歌,你唔識肅立你本身都有問題啦」,又指執法也包括勸喻、警告等,「點解吓吓要講到個『拉』字?」

國歌法又規定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韓連山聲稱毋須在香港成文規定,因「九成九嘍學校」已經有升旗及奏國歌,又擔心這會是只歌功頌德的「洗腦教育」,被吳秋北反駁:「你都講講九成九啦!」吳更強調,升國旗及奏國歌的做法,全港所有學校應有規範。

### 暗批韓連山教反國枉為人師

吳秋北在facebook分享節目連結時,再次不點名批評韓連山:「所謂『老師』說要以國歌教育青年為香港抗爭,又說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能教。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愛國、敬業、誠信、友善這些核心價值為何不能教?反而要教青年反國家!這是哪來的老師,只能說他是道貌岸然,枉為人師,誤人子弟!」

## 中大「獨恤」三甲不入 學生會濫權強推

### 網議政事

中文大學學生會繼開學時「死撐」強留中大文化廣場的「香港獨立」橫額後,近日再出現「以權謀私」的播「獨」舉動。該會6月舉辦「中大Tee設計比賽2017」,鼓勵學生提交自製T-shirt設計,稱得獎作品將獲印製並公開發售。惟最終獲公開發售的T-shirt款式中,學生會竟大玩「搬龍門」兼黑箱作業,擅自加入一款印有「CU IS NOT CHINA」的三甲不入作品。事件引來不少網民批該會厚顏無恥,應改名為「港獨學生會」,並直斥他們不配成為「中大」的學生會。

「中大Tee設計比賽」是該校學生會一項年度活動,本屆比賽於6月開始招募作品。根據該會網上列出的資料,比賽設冠亞季三項獎項,得獎者可分別獲得1,000元、500元、300元獎金外,冠亞季季設計更會製成實物並於福利品部出售。

此屆比賽共有30款T-shirt設計作品參賽,絕大部分作品都包含中大口號、校徽、標語、地標等各具特色的元素,設計正面且符合「中大人」要求。不過,16號作品就標奇立異,在T-shirt胸口位置白字寫上「CU IS NOT CHINA」字樣。

最後,比賽的冠亞季軍分別由加入校徽及校訓元素而設計的1號、10號「山城廢青」及創作靈感來自但丁名言「Go your own way, let others talk」的12號作品獲得,16號作品其實三甲不入。投票結果明顯不過,豈料學生會竟能眾目睽睽下「打倒昨日的我」,以「收到好多同學建議」為藉口,宣稱將額外加訂「CU is not China」款式T-shirt。

### 網民寸改名「港獨學生會」

眼見學生會有「法」不依,更以權謀私印製劣選的播「獨」作品,網民「司馬菜」在學生會facebook截圖留



中大學生會推翻規矩自行加訂一款三甲不入、印有「CU IS NOT CHINA」的作品(紅圈示)。中大學生會facebook圖片

言批評「我從未見過有如此厚顏無恥的人」;「陳東偉」建議中大學生會應改名為「港獨學生會」,直斥對方不配「中大」二字。「AK Carry」直言「第二排第二件(CU is not Chi-

na)係邊個白癡設計»;「Youjun Zeng」則看穿學生會的虛偽,留言批評「我算是明白了,原來搞事是為了賣衣服呀!」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 馬斐森變「牆頭草」 稱當日「跟風」聯署

### 網議政事

香港全部10所大學的校長為遏止「港獨」侵校歪風,早前聯合發表聲明反對「港獨」,並譴責校園內有濫用言論自由的情況。不過,有份聯署的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此前接受蘇格蘭傳媒訪問時大改口風,當時已有意見質疑有人為迎合愛丁堡大學新東家頓變「牆頭草」。至日前再爆出馬斐森向港大教務委員會發出文件,推卸當日只是基於避免「被孤立」而「跟風」聯署,意圖透過含糊其辭,扭曲當日簽署反「港獨」聲明事實。

### 改口風大玩「文字遊戲」

當日十大校長聲明清楚指出:「我們珍惜言論自由,但我們譴責最近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有自由就有責任。所有下列的大學,特此聲明,不支持『港獨』,並認為這是違反基本法。」不過,馬斐森其後在接受蘇格蘭傳媒訪問時一改口風,大玩「文字遊戲」,聲稱「從未講過討論『港獨』是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

有傳媒昨日再引述一份由馬斐森向港大教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再次提及當日聯署。馬斐森在文中聲稱當時各大校長意見分歧,考慮到其他大學有能在無港大參與的情況下依舊發表聯署,港大的中央管理小組(Senior Management Team)認為有必要避免「被孤立」的情況,馬斐森個人同意有關觀點,遂參與聯署,但又隨即「戴頭盔」稱,最終聲明內容較他所預期為簡短及含糊(shorter and more ambiguous)。

馬斐森續稱,若外界將他的簽署看作批評「港獨」是濫用言論自由,是完全錯誤(totally wrong)和帶有惡意(mischievous),「澄清」當日所謂的濫用言論自由,只是針對當時張貼於各大學的仇恨訊息,包括慶祝911恐襲、以他人國族或種族為由作出誹謗、傷害一個喪子母親等言論,強調以上例子玷污(defile)了言論自由的價值,不能在校園內出現。

對於馬斐森一而再「唔認數」,圖討好「獨」人,網民均表示已對此感到不勝其煩。有人笑言馬斐森長篇大論,到頭來不過是自認跟大隊「飯飯食」,有網民則批評其解釋即係掩飾,是在推卸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 屯門深水埗區會齊撐「一地兩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屯門及深水埗區議會昨日動議辯論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方案,兩個議會最後均通過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

### 方便旅客通關 發揮高鐵效益

在昨日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屯門區議會主席梁健文動議「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議案。議案指出,在西九龍總站落實

「一地兩檢」模式,可向旅客提供方便快捷的通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讓旅客在香港辦理兩地通關程序後,不用再於內地其他城市通關,充分發揮高鐵路效益。最後議案獲得通過。

會議最後以18票贊成,7票反對,0票棄權通過「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議案。

特區政府昨日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議案,運輸及房屋局以書面解釋,由於

立法會正討論有關動議,特區政府亦必須集中力量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相關工作,務求如期落實有關通關方案,以發揮廣深港高鐵路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因此未能應邀出席會議。

惟運輸局強調,特區政府會繼續小心考慮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並在推展「一地兩檢」工作時作適當跟進,以釋除公眾不必要疑慮。政府會致力令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在明年第三季通

車時,可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

深水埗區議會亦有議員動議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議案指出,「一地兩檢」可使高鐵路效益充分發揮,並藉此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民交流及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共同發展,並促請政府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的具體操作安排,並就如何完善有關安排繼續聽取市民意見。議案最後獲得通過。